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国家标准名:

化妆品生产许可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0172018001>

事项版本: 20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ap.gzonline.gov.cn/web/serviceAppointmentS5.html?itemCode=11440100MB2C91891K3440172018001
实施编码	11440100MB2C91891K300017200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00017200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100MB2C91891K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云浮市、揭阳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智慧食药监许可信息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证照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模板.zip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样本.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食品药品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事项适用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办理（核发）。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1）监管部门辖区内的化妆品生产企业（2）符合《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要求（3）申报资料合法、完整和规范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局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决定

时限：10个工作日

审批人：处室承办人员，处领导，局领导

办理结果：审批决定予以通过，将通过系统发放《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审批不予以通过，在网上平台予以发布。

审批标准：

根据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企业整改情况等，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4

制证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局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审批决定予以通过，将通过系统发放《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审批不予以通过，在网上平台予以发布。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生产许可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生产设备配置图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涉及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设计图纸、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申请材料应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无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涉及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设计图纸、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申请材料应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4	生产场所合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涉及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设计图纸、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申请材料应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涉及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设计图纸、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申请材料应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
6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递交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签订的委托书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涉及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设计图纸、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申请材料应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涉及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设计图纸、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申请材料应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8	工艺流程简述及简图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涉及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设计图纸、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申请材料应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9	施工装修说明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涉及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设计图纸、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申请材料应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0	证明生产环境条件符合需求的检测报告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涉及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设计图纸、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申请材料应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1	企业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开展自查并撰写的自查报告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电子版材料，涉及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设计图纸、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申请材料应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2	厂区总平面图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
	条款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22-01-01
	条款内容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至30个工作日期间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许可申请，并承诺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化妆品生产许可条件。申请人应当对提交资料和作出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逾期未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许可申请。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22-01-01
	条款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延续许可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换发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自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重新计算。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22-01-01
	条款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已延续许可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申报资料和承诺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化妆品生产许可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化妆品生产许可。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施设备；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技术人员；有能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2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

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在网上公开；3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4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5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承诺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并愿意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2 承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没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从业的情形；3 承诺在经营中技术人员在职在岗并恪守职业道德准则，履行法定义务；4 承诺在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前，不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5 承诺遵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其它有关规定；6 承诺生产场所注意安全，防止失火。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2号/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金和大厦2楼
电话：020-37886888/020-83555988
网址：<http://www.gdda.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20-12345、12331
：

投诉电话 020-12315
：

办理窗口

无线下办理窗口